

2024平安租赁安新16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

(报告日：2026年3月16日)

本报告内容依据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一）、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二）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签订的《2024平安租赁安新16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服务协议》”）而编制。本报告由资产服务机构统一出具，涉及基础资产范围包括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管理服务的全部基础资产。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计。

■ 报告期间：[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 基础资产回收统计（按实际发生数）

■ 基础资产回收统计

(1) 基础资产按融资租赁合同：

期初应收租赁款余额	1,405,249,240.69
当期应收租赁款	130,759,174.54
当期应收本金回收款	100,234,001.18
当期应收收入回收款	30,525,173.36
期末应收租赁款余额	1,274,490,066.15
期初尚未到期的合同数	16,624
当期终止的合同数	70
期末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16,554

(2) 基础资产按实际发生数：

期初应收租赁款余额	1,297,457,267.65
当期核销租赁款	136,868,759.15
可列入租赁回收款的其他款项	14,557.96
期末应收租赁款余额	1,158,614,684.69
当期收到的回收款（即本金回收款与收入回收款之和）	136,868,759.15
当期收到本金回收款	109,015,519.80
当期收到的收入回收款	27,853,239.35
可列入回收款的其他款项（含保证金利息）	14,557.96
期初保证金余额	-
当期保证金抵扣金额	-

当期保证金补充金额	-
期末保证金余额	-
当期应扣除的税款	-
期初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15,338
当期终止的合同数	320
期末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15,018

■ 期末租赁款逾期情况明细

	资产剩余本金 余额	资产剩余本金 余额占期初资 产池本金债权 总额的百分比	债权数量	资产债权数 占期初资产 池资产债权 数百分比
逾期 1-30 天 (含)	9,787,899.36	0.59%	118	0.71%
逾期 31-60 天 (含)	5,602,016.98	0.34%	61	0.37%
逾期 61-90 天 (含)	4,196,214.40	0.25%	49	0.29%
合计	19,586,130.74	1.18%	228	1.37%

■ 基础资产池质量情况

跟踪指标	本期情况	定义
基础资产池累计 违约率	1.34%	就某一租金回收期间而言,该租金回收期间的累计违约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该租金回收期间以及之前各租金回收期间内的所有违约基础资产在成为违约基础资产时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 为资产池中全部基础资产的基准日本金余额之和。
最近一次经审计 的不良率	1.04%	就某一审计时点而言,该审计时点的不良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截至该审计时点原始权益人的不良资产余额,B 为截至该审计时点原始权益人的生息资产余额。

■ 提前退租资产情况

当期提前结清的债权笔数	141
笔数占基准日债权笔数的百分比	0.84%
债权本金余额合计	9,924,651.62

本金余额占基准日债权本金的百分比	0.59%
------------------	-------

■ 违约基础资产情况

	前一报告期间截止日累计		本报告期间		本报告期间截止日累计	
	入池基础资产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入池基础资产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入池基础资产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新增违约基础资产 (a+b)	144	15,148,415.15	97	7,226,172.14	241	22,374,587.29
其中：(1) 本收款期内新增拖欠超过90个(含)自然日的基础资产 (a)	144	15,148,415.15	97	7,226,172.14	241	22,374,587.29
(2) 予以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基础资产。为避免异议，仅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未延长租赁期限或降低未偿本金余额的基础资产以及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约定在计划管理人授权范围内对租赁合同予以变更的基础资产不属于本项所述的违约基础资产。(b)	-	-	-	-	-	-
违约基础资产的回收金额		-		-		-
违约基础资产的执行费用		-		-		-

2010  
 租  
 融

违约基础资产占 基准日资产池余 额的比例 (%)	0.91%	0.43%	1.34%
--------------------------------	-------	-------	-------

■ 争议、纠纷、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应收租金余额	进展情况
/	/	/	/
/	/	/	/

■ 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清单

合同编号	承租人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应付未付利息	赎回价格	赎回原因
/	/	/	/	/	/

■ 清仓回购情况

合同编号	承租人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应付未付利息	回购价格	回购原因
/	/	/	/	/	/

■ 权利完善事件说明

	权利完善事件 (就原始权益人一/资产服务机构一而言)	是	否
A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一”被解任；		√
B	当“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一”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 级 (含)；		√
C	“平安租赁收款账户”被司法冻结、扣划或因其他情形而不能按约定方式进行使用；		√
D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一”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E	“评级机构”给予“原始权益人一”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 级 (含)；		√
F	发生“违约事件”；		√
G	“资产服务机构一”最近一次经审计的“不良率”高于 5%；		√
H	任一“租金回收期间”结束时的“资产池”“累计违约率”超过 10%。		√

	权利完善事件（就原始权益人二/资产服务机构二而言）	是	否
A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二”被解任；		√
B	当“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二”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AA级（含）；		√
C	“平安租赁（天津）收款账户”被司法冻结、扣划或因其他情形而不能按约定方式进行使用；		√
D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E	“评级机构”给予“原始权益人二”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AA级（含）；		√
F	发生“违约事件”；		√
G	“资产服务机构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不良率”高于5%；		√
H	任一“租金回收期间”结束时的“资产池”“累计违约率”超过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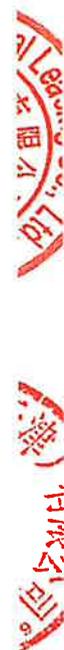
■ 加速清偿事件说明

	加速清偿事件	是	否
A	“原始权益人一”/“原始权益人二”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
C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宽限期内，按时付款或划转资金；		√
D	任一“租金回收期间”结束时的“资产池”“累计违约率”超过5%；		√
E	在任一“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计划管理人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应的“预期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
F	“原始权益人一”/“原始权益人二”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上述（c）项规定的义务除外），并且“计划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计划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
G	“原始权益人一”/“原始权益人二”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
H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Incia  
 1 债 行 公 司  
 9859

### ■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说明

	资产服务机构一解任事件（就资产服务机构一而言）	是	否
a	“资产服务机构一”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协议》”按时转付已收到的回收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一”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
b	“资产服务机构一”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租赁业务；		√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一”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d	“资产服务机构一”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融资租赁业务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e	“资产服务机构一”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或未按“《服务协议》”约定的时间提供《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一”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的日期延后），在接到“计划管理人”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催交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f	“资产服务机构一”严重违反：（1）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一”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一”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g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一”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h	仅在“平安租赁”为“资产服务机构一”时，“资产服务机构一”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90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
	资产服务机构二解任事件（就资产服务机构二而言）	是	否
a	“资产服务机构二”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协议》”按时转付已收到的回收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二”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
b	“资产服务机构二”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租赁业务；		√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d	“资产服务机构二”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融资租赁业务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e	“资产服务机构二”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或未按“《服务协议》”约定的时间提供《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二”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的日期延后），在接到“计划管理人”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催交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f	“资产服务机构二”严重违反：（1）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二”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g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二”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h	仅在“平安租赁（天津）”为“资产服务机构二”时，“资产服务机构二”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90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

China Co

平安租赁